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908號

上訴人 黃劉玉嬰(即黃望麟之承受訴訟人)

黃俊瀧(即黃望麟之承受訴訟人)

黃庭堅(兼黃望麟之承受訴訟人)

黃山谷(即黃望麟之承受訴訟人)

黃景川(即黃望麟之承受訴訟人)

黃璋暉(即黃望麟之承受訴訟人)

黃德馨(即黃望麟之承受訴訟人)

黃德容(即黃望麟之承受訴訟人)

黃德齡(即黃望麟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俊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台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黃劉玉嬰、黃俊瀧、黃庭堅、黃山谷、黃景川、黃璋暉、黃德馨、黃德容、黃德齡為上訴人黃望麟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1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02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03 為承受之聲明；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
04 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68
05 條、第175條第1項、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08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於
07 民國111年2月16日宣判，判決於111年3月1日送達上訴人黃
08 望麟（見本院卷第286至287頁判決、送達證書），黃望麟於
09 本件判決送達後之111年3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配偶黃劉
10 玉嬰，黃俊瀧為黃望麟之子黃郁彬(106年3月29日死亡)之代
11 位繼承人，及黃望麟之子女黃庭堅、黃山谷、黃景川、黃璋
12 暉、黃德馨、黃德容、黃德齡共9人，有除戶謄本、繼承系
13 統表及戶籍謄本可稽，並經黃劉玉嬰等9人具狀聲明承受訴
14 訟，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九庭

18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19 法 官 陳賢德

20 法 官 張宇葭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李佳姿